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5只公募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兴远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创优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浦智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康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益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至臻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颐福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34（高保）20260002-1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42602002）》，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62426000206）》，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芯汇群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额保字（支筹二组）第302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在华润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37,226.59	194,520,810.2
负债总额	190,453,518.15	149,436,390.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3,083,708.44	45,084,419.55
项目名称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7,770,002.8	875,842,087.79
利润总额	24,846,543.21	474,567.34
净利润	21,012,546.76	352,044.44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芯汇群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91,485.07	64,947,838.30
负债总额	51,102,862.02	61,704,510.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88,623.05	3,243,327.64
项目名称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028,767.00	407,736,212.43
利润总额	1,943,547.95	1,765,176.86
净利润	1,845,295.41	1,673,377.04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叁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受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大写），本款所称“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11,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鑫福6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丽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普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8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57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2月，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筠高速	19,047	14.1%	-1.1%	17,807	-9.1%	1,529	-27.0%	-11.0%	3,624	-9.2%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本月日均自然车流量环比增长14.1%（其中客车增长88.7%、货车降低29.8%），同比降低1.1%（其中客车增长6.3%、货车降低10.9%）。

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降低27.0%（其中客车增长54.6%、货车降低42.7%），同比降低11.0%（其中客车增长6.3%、货车降低17.9%）。

本月日均车流量环比增长、通行费收入环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受春节假期（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影响，本月为客车日均车流量的相对高峰期和货车日均车流量的相对低谷期。客车日均车流量的环比增长带动整体日均车流量环比增长，货车日均车流量的环比降低和收费天数环比减少（本月比上月少3天）使得本月整体通行费收入环比有所降低。

本月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分析：2026年春节假期（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晚于2025年春节假期（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本月货车日均车流量处于相对低谷期，货车日均车流量的同比降低和其较高的收费标准使得本月整体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降低。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唯品会奥莱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的杉井奥特莱斯，宁波杉井奥特莱斯属于商业零售业态中的奥特莱斯行业，主要采用联营销售或场地租赁的经营模式向商户收取相关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动产项目期末时点出租率、收缴率均为10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不动产项目202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运营净收益（实际运营净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招商装修补贴，其中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不含运营管理费中管理输出服务费部分和浮动管理费用）分别为11,772.77万元、9,585.85万元，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披露的同期营业收入及运营净收益预测值（营业收入及运营净收益预测值指招募说明书披露的评估报告预测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202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年化值）分别高出2,629.95万元、2,637.69万元，差异率为28.77%、37.96%，变动幅度均超过20%。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25年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实际经营业绩达成高于预算目标值；（2）受节假日分布及服装客单价影响，四季度为奥莱业态的传统销售旺季，本基金自2025年8月27日交割后，恰逢项目销售旺季。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5年不动产项目宁波杉井奥特莱斯运营情况平稳，上述现金流变化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呈有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跟踪消费趋势变化，力争以主动化、精细化、体系化的运营管理应对市场竞争与需求迭代，不断夯实底层资产现金流稳定性与长期价值，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自2025年交割后尚未经历完整自然年，与评估报告的对比为按照天数折算至报告期口径，由于奥莱业态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请投资人理性看待本基金2025年实际现金流与预测现金流的差异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